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20320220002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 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波保隽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曙区CX07-03-04d-2地块项目
建设位置	东至现状道路，南至经堂庵跟河沿河绿地与春华路防护绿地，西至规划路，北至工贸三路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捌万捌仟零壹拾伍点叁壹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总平面图

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，此证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